

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吕勇、刘志杰、张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吕勇、刘志杰、张俊的兼职、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